

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污普办〔2017〕3号

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工作的通知》（豫污普办〔2017〕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抓紧贯彻落实。

针对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各县（市、区）环保局必须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以上具体工作人员，于11月24日前将《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联系方式》（见附件一）报送市普查办。

根据前期省环保厅从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

取的企业名单，各县（市、区）环保局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要求，结合辖区内相关企业情况，进一步筛选确认初测名单，按《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名单》（见附件二）填报后于11月27日前上报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按照省厅要求，在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名单筛选确认后，立即开展现场初测工作，并于12月25日前将《现场监测Y剂量率监测原始记录表》（见附件三）报送市普查办。

联系人：李帅兵

联系电话：3990371

邮箱：wffszx@163.com

- 附件：1.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联系方式
2.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名单
3. 现场监测 Y 剂量率监测原始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办公电话

附件 3

现场监测 γ 剂量率监测原始记录表

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村）									
法 人			联系电话							
涉及矿种	☐ 稀土、 ☐ 铌/钽、 ☐ 锆石和氧化锆、 ☐ 锡、 ☐ 铅/锌矿、 ☐ 铜、 ☐ 镍、 ☐ 铁、 ☐ 钒、 ☐ 磷酸盐、 ☐ 煤、 ☐ 铝、 ☐ 钼、 ☐ 金、 ☐ 锗/钛、 ☐ 其他									
单位类型	☐ 采矿、 ☐ 选矿、 ☐ 冶炼、 ☐ 分离、 ☐ 加工、 ☐ 其他									
生产情况	☐ 正常、 ☐ 停产、 ☐ 其他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系数			
天气条件	☐ 晴天、 ☐ 阴天、 ☐ 雨、 ☐ 雪、 ☐ 其他									
备注										
γ 剂量率监测原始记录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区描述 (经纬度)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 (nGy/h)					统计值		
			测量值							
			1	2	3	4	5			
	对照点									

监测人员：_____

被监测单位负责人：_____

监测日期：_____

